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林新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新畅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1997年广东省财政学院会计专业中专毕业；1999年广东省财政学院财税专业大专毕业；2002年广东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汕尾吉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深圳市宝安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深圳市悦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年至今，在本公司及其前身任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林新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林新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林新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新畅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